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深建函〔2016〕1168号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施工许可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区住房建设局、宝安区建设局、新区城建局，各建设、施工单位：

今年3月，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总工会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自2016年5月1日起，建设单位在办理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住房建设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为做好施工许可申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住房建设局网站中施工许可办事指南已将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施工许可申请材料。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需验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原件。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概算中单独列支工伤保险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投标。工伤保险费由施工承包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缴交程序、缴费比例等请

---

咨询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对按规定不需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因条件不具备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也应当一次性缴纳本项目的工伤保险费。

特此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6年4月29日

(联系人：吴涛，联系电话：83788518)